

东莞市松山湖“10·16”一般中毒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松山湖“10·16”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2 -
(二) 组织架构关系	5 -
(三) 涉事项目审批、报建及监管情况	6 -
(四) 事故发生的背景经过	9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9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1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2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13 -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
(一) 伤亡情况	13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 -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15 -
(一) 直接原因	15 -
(二) 间接原因	15 -
(三) 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16 -
(四) 事故性质	16 -
五、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履职情况	16 -
(一) 涉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	17 -
(二) 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9 -
(三) 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20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人)	21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4 家)	21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4 人)	22 -
(四) 建议企业做内部处理的人员	23 -
(五) 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公职人员	24 -
(六) 其他处理意见	24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5 -

东莞市松山湖“10·16”一般中毒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6日14时50分许，深圳市冠融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融辰公司”）承包的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盈公司”）5G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A地块）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以下简称“污水处理站”）在建工地二楼生化池区域发生一起疑似气体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5.5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吕成蹊市长、刘炜常委等市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肖亚非书记作出专题批示，要求组织专家全力救治伤员，加快事故原因调查及现场风险处置和管控，做好相关善后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和灾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总工会及松山湖管委会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10·16”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纪委监委同步介入调查，成立追责问责组。调查组聘请了职业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家参与调查，并邀请事故单位所在地派人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为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级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路2号厂房的5G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A地块）阳极氧化废水处理站工程。该厂区计划新增阳极氧化及E处理生产线，增加2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手动阳极氧化打样线、1条全自动E处理生产线。

该工程分为土建工程和环保设备安装（包括管廊支架、管道、压滤系统、废气处理设备等）。土建部分由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工程总价为2950万元整；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由深圳市冠融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总价为6649万元整；压滤系统安装由深圳市深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总价为6万元整；膜系统及物化系统安装由东莞市钰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总价为87万元整；废气处理设备安装由圳市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总价为39万元整；建设工程监理由广东长江新元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酬金暂定为 768.99 万元整。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盈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路 2 号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任项生；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2.涉事工程总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冠融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融辰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学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506；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冠融辰公司与长盈公司签订《5G 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A 地块）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工程合同》^①，合同规定由冠融辰公司承包整个二期污水处理站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环保验收等工作。

3.土建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土建施工单位为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名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19247733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汕尾市区园林小区五栋地下 102 房；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1993 年 7 月 24

^①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5G 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A 地块）阳极氧化污水处理工程合同》（合同号：GDCY-CG-GC-2004082-0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0年6月30日长盈公司与金粤公司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A、B地块）11号阳极氧化污水处理工程站、18号污水收集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②。合同规定金粤公司承建二期污水处理站的土建部分。

4.设备安装单位基本情况

（1）污水处理站压滤系统部分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市深优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优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家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国昌路6号102。

2021年06月01日冠融辰公司与深圳市深优源公司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压滤系统安装承揽工程》合同^③，合同规定由深优源公司承建二期污水处理站压滤系统部分工程。

（2）涉事工程二期污水处理站膜系统及物化系统施工单位东莞市钰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峰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鑫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梁家村增1巷8号。

2021年1月28日冠融辰公司与钰峰公司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中水污水处理项目膜系统及物化系统

^② 2020年6月30日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A、B地块）11号阳极氧化污水处理工程站、18号污水收集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版（合同号：GDCY-CG-GC-2009040-00）。

^③ 2021年6月1日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压滤系统安装承揽工程》合同，（合同号：GRC20210603）。

安装承揽工程》合同^④，合同规定由钰峰公司承建二期污水处理站膜系统及物化系统的建设部分。

(3) 涉事工程二期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部分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市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寅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 45 号 B 栋 102。

2021 年 4 月 7 日冠融辰公司与泉鑫公司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工程》合同^⑤。合同规定由泉鑫公司承建二期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部分工程。

5.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二期污水处理站的土建部分监理单位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新元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惠州市江北期湖塘路 5 号水云居办公楼十一楼 1101、1105、1106 号房。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盈公司与长江新元监理公司签订《5G 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合同^⑥。合同规定长江新元监理公司承接二期污水处理站的土建部分监理业务。

(二) 组织架构关系

冠融辰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组织架构见图 1；具体污水

④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膜系统及物化系统安装承揽工程》合同，（合同号：GRC20201230-1）。

⑤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安装承揽工程》合同，（合同号：GRC202010406）。

⑥ 2020 年 6 月 16 日签订《5G 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号：GDCY-CG-QT-2006099-00）。

处理站建筑工程合同关系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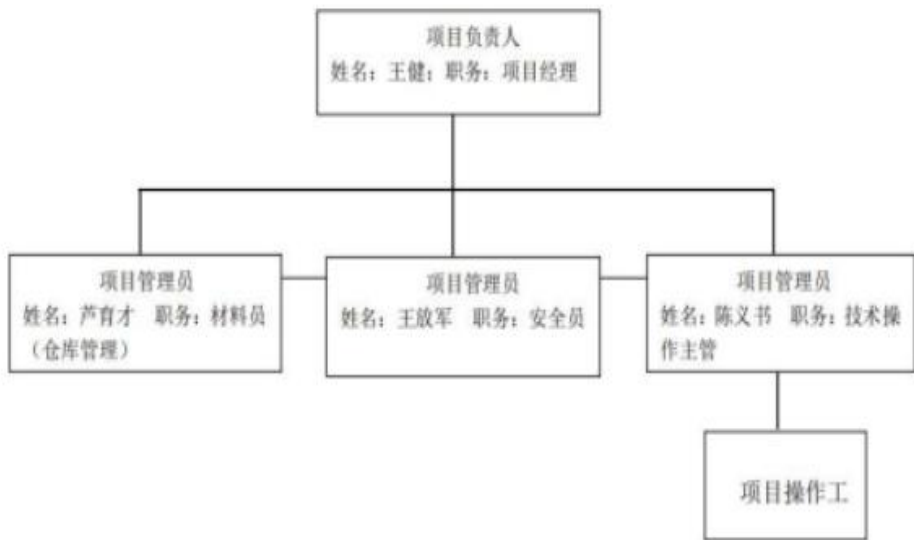


图 1 冠融辰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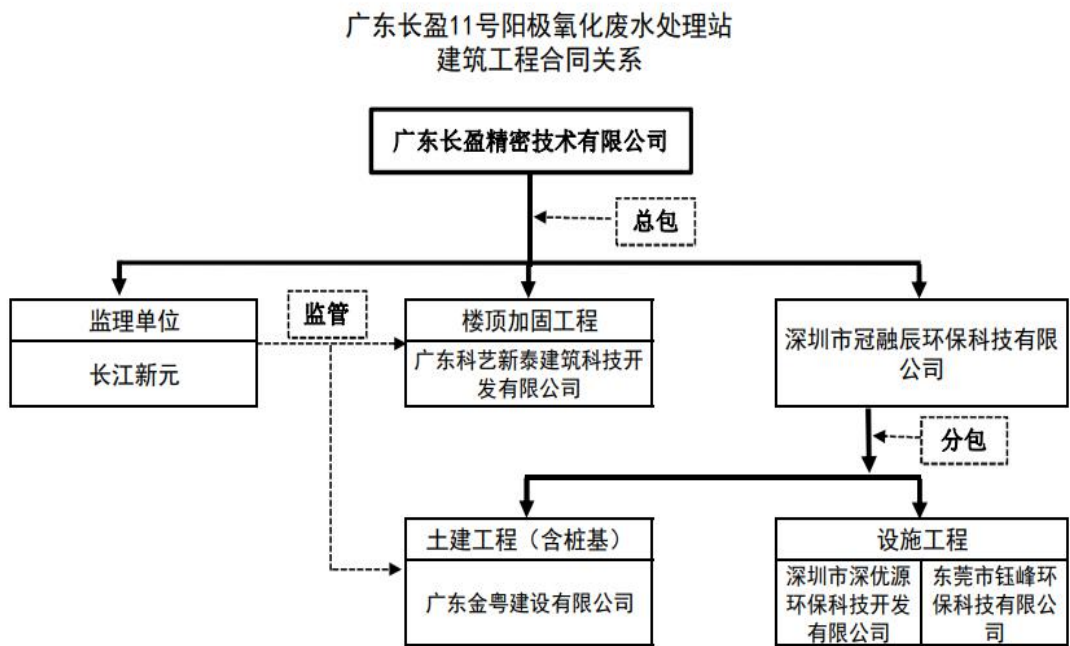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站建筑工程合同关系图

（三）涉事项目审批、报建及监管情况

1.建筑施工报建方面：2020 年 3 月 19 日，涉事工程获得 5G 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证》^⑦，2020年7月15日，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取得《东莞市重点工程用地规划手续办理意见表》，2020年9月22日，松山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监站提前介入登记，完成《重点工程提前介入手续》办理，2021年1月25日，获得《11号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5月26日，获得《11号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年9月15日，松山湖安监站对土建施工单位金粤公司发出《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建改（SSH）字[2021]第20211364号），停工通知书，责令于2021年10月21日前（全面停工整改），由该公司曾欣荣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向长江新元管理公司下达（东建改（SSH）字[2021]第20211365号），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于2021年10月21日前限期1个月进行停工整改，由该公司彭新田总监签字确认。但调查发现，住建部门发出文书后，冠融辰公司、深优源公司、钰锋公司等施工单位仍在现场施工。

2.生态环境方面：2019年7月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精密电子产品增资扩产项目扩建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建[2019]10916号）；2020年4月17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排污许可证》^⑧；2021年4月1日，东莞市生态

^⑦ 获得5G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9-03-015519。

^⑧ 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4X8JJ43001Q，有效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止。

环境局批复《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精密电子产品增资扩产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21]1252号）；2021年7月20日长盈公司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书面报送《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精密电子产品增资扩产项目扩建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环境护设施调试的报告》；7月2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对长盈公司进行项目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检查，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调试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2021年9月3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精密电子产品增资扩产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建[2021]5429号）。

3.宣传与社会（卫健）方面：卫健部门到长盈公司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查《5G智能终端结构件精密加工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喷涂生产线及阳极氧化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⑨未组织职业卫生专家进行评审^⑩；《5G智能终端结构件精密加工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喷涂生产线及阳极氧化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⑪污水处理站由原半露天设计^⑫变更室内两层设计未重新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⑨ 《5G智能终端结构件精密加工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喷涂生产线及阳极氧化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中健职卫设专[2018]第022号，日期2019年2月）

⑩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⑪ 《5G智能终端结构件精密加工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喷涂生产线及阳极氧化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中健职卫设专[2019]第003号，日期：2019年6月）。

⑫ 设计专编中涉及污水处理站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容：3.2.1.1 防毒设施（3）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站半露天设置，通过自然通风的方式稀释剂加药过程日常处理生产污水时候勉散到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3.3.2 施工过程防护设施本项目无施工方案，本次无法对建设施工期和设备安装调试期所采用的防护设施进行设计和评价。

等相应的评审手续。

（四）事故发生的背景经过

2021 年 4 月 18 日污水处理站开始建设，7 月 19 日生化池工程建设基本完成。7 月 20 日报送了涉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报告。7 月 23 日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开始物化系统设备调试期。8 月底生化池相关设备及设施的电控及自控初步测试完成。9 月 5 日开始向生化池抽入生活污水，共抽入约 1000m³，并投加厌氧菌和好氧菌。9 月 20 日开始，连续 5 天向生化池抽入阳极氧化物化处理后污水共约 4000m³。9 月 28 日启动空浮式鼓风机试运行，向生化好氧池曝气约两小时，试运行过程中由于鼓风机机房温度过高，导致空浮式鼓风机自动停机，曝气停止。10 月 13 日空压机房降温工程整改完成。10 月 13 日与 14 日再次向生化池抽入阳极氧化污水约 1600m³，生化池内生活污水和阳极氧化污水共计约 6600m³，池体内基本装满污水。10 月 16 日下午约 2 点 50 分冠融辰公司安排员工重新启动空浮式鼓风机，再次向生化好氧池曝气调试。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16 日下午事故发生前冠融辰公司王健、陈义书、李仁贵、李绍明 4 人对污水处理站二楼生化池进行曝气调试作业。同时，钰峰公司共 4 名员工在施工，其中邓河山在一楼安装管道，何志国和赵惠海在二楼加药间调整、安装管道，

李金煌在二楼生化池附近调整、安装管道。二楼还有深优源公司陆发记、魏开荣 2 名员工在改管道。污水处理站楼栋附近金粤公司的 5 名工人正在进行批灰作业。

10 月 16 日 14 时 50 分左右王健在巡查污水处理站生化池区域时发现李金煌晕倒在地，马上呼叫求救，随后王健也发生昏倒，在二楼的陆发记、魏开容马上进行救援，在转移倒地人员（李金煌、王健）的过程也相继出现倒地，污水处理站楼栋批灰的土建工人罗启金、杨延刚（金粤公司员工）见状呼救，但未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施救，在二楼压泥机房作业的陈义书、李仁贵听见呼救声在未佩戴防护用品情况下进入事故现场参与救援，救援过程中陈义书也发生倒地，李仁贵见状马上撤出现场，随即电话向长盈公司环保部高级工程师何汉林求援。何汉林马上打电话给冠融辰公司环保部张华明进行事故现场情况确认。张华明在二楼沉淀池附近时倒地。

15 时 03 分左右何汉林分别拨打 120 及 119 电话请求医疗及消防救援，随后电话向长盈公司董事办副总经理罗卫强报告情况。15 时 06 分左右，罗卫强电话通知安保部高级经理张忠芊组织人员进行救援。15 时 07 分左右，张忠芊电话通知保安科长何其芳布置现场应急处置任务。15 时 08 分左右，何其芳电话通知保安班长段新堂组织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15 时 10 分左右，长盈公司环保部员工陈刚、李嘉发、王鹏博、段新堂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后续王放军和卢育才（2 人为冠融辰公司员工）、何志国（钰峰公司员工）、杨万森

（深优源公司）、王科金（长盈公司保安）也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救援过程中王科金也发生倒地。15 时 13 分左右，120 救护车到达，医护人员开始对伤员进行抢救。15 时 17 分左右，消防车到达现场并进行现场搜救；16 时 51 分左右，确认已无受伤人员，搜救结束。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涉事企业应急救援情况

14 时 50 分左右，冠融辰公司对长盈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调试运行，启动了空浮式鼓风机，向生化池曝气，有害气体逸出，导致现场施工人员中毒伤亡。15 时 03 分左右何汉林分别拨打 120 及 119 电话请求医疗及消防救援。15 时 13 分左右，120 救护车到达，医护人员开始对伤员进行抢救。

2. 松山湖管委会各部门应急救援情况

15 时 17 分许，松山湖消防大队接警到达现场并进行搜救，截至 16 时 51 分，消防大队已对现场进行多次搜救，共救出 9 名被困者及伤者，确认现场已无其余被困人员，搜救结束。15 时 25 分许，松山湖公安分局接报后，马上组织警员到达长盈公司，封锁现场，初步对涉事故人员身份信息信息进行甄别及事件问询。15 时 30 分许，松山湖应急管理分局接报后，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并参与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救援。经批准，启动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15 时 35 分许，松山湖党政办接报后，马上报告领导，市委常委、松山湖党工委书记刘炜、管委会主任欧阳南江同志先后赶赴现场并迅速开展处置，立即启动

了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应急、公安、消防、宣社（卫健）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刘炜同志于当晚赶赴石龙医院，召开事故善后处置现场会，慰问伤者。16时03分，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接报后，马上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16时35到达现场后了解事故引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长盈公司厂界、下风向村庄、临近科研单位及宿舍进行废气取样监测。

3.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情况

吕成蹊市长等市领导第一时间抵达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救援工作。16时22分许，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报事故后，唐耀文局长第一时间指派值班带班领导及有关科室负责人、专家及技术人员迅速抵达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开展。

（三）善后处置情况

10月17日上午，原副市长万卓培主持召开了“10·16”事故技术分析会议；市应急管理局黄龙昌副局长、松山湖党工委副书记黄晨光一同对长盈公司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迅速按照市领导的指示对全厂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防范再次发生事故。10月18日上午松山湖管委会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对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动火作业施工现场开展专项督导检查。10月20日，市政府成立松山湖“10·16”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事后及时做好涉事企业及死者家属双方的调解工作，安抚死者家属，妥善处理死亡赔偿和尸体火化等工作。

（四）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松山湖“10·16”一般中毒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队伍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冠融辰公司、长盈公司、深优源公司多名员工在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救援，组织救援处置不当。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死亡人员情况

李金煌，男，39 岁，汉族，湖南资兴人，东莞市钰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根据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可判定李金煌在事故现场吸入以硫化氢为主的窒息性混合气体导致中毒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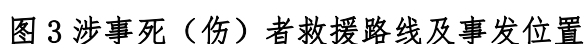
2.受伤人员情况

（1）王健，男，35 岁，汉族，安徽枞阳人，深圳市冠融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冠融辰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的项目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院，出院后回深圳继续康复治疗了一段时间，目前偶尔上班，疫情期间居家疗养。

（2）魏开容，男，50 岁，汉族，深圳市深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院，至今身体状态良好，已康复。

（3）陆发记，男，45 岁，布依族，深圳市深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院，至今

(4) 王科金，男，50岁，壮族，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盈雇佣的保安），于2022年3月14日出院，身体、精神状况良好，意识清醒，在长盈公司客房休养中。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405.57 万元（含死者经济补偿、伤员抢救及治疗费用、污水转运费及处理费）。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废水处理站因鼓风机温度过热故障停运 18 天，废水有氧池转变为厌氧池，厌氧菌充分降解含硫有机质，产生了含高浓度硫化氢的沼气，在未进行危险源识别的情况下，调试人员贸然曝气调试，导致池口作业员工和施救人员吸入以硫化氢为主的窒息性混合气体引起中毒。

（二）间接原因

冠融辰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意识薄弱，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未充分评估好氧池长时间静置再行曝气的危害。曝气前未提前告知现场施工人员^⑬、未采取人员撤离、场所围蔽和警示措施，未执行测氧、测爆、测毒等报警和检测程序，未采取强制通风措施；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要求在可能存在急性职业损伤的危害

^⑬ 2021 年 9 月 28 日，启动空浮式鼓风机试运行，向生化池（17#至 32#好氧池）曝气，试运行过程中由于鼓风机机房温度过高，导致空浮式鼓风机自动停机，曝气停止。2021 年 10 月 13 日，鼓风机机房降温整改完成。2021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5 分许，启动空浮式鼓风机，向生化池（17#至 32#好氧池）曝气。因该池水长期处于厌氧环境，池水中产生了大量硫化氢气体，在曝气的作用下，硫化氢气体瞬间溢出并向池口周边空间扩散，导致在池口周边的人员中毒。

因素安装有毒气体检测仪^⑭。

（三）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1.长盈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管理不严、涉事项目未竣工提前验收。该公司未按规定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未竣工，提前启动验收工作程序。

2.金粤公司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⑮，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作业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

3.长江新元监理公司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施工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停工施工场所仍有其他建设单位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松山湖“10·16”中毒事故是一起环境保护工艺调试而发生的急性工业中毒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⑯。

五、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履职情况

^⑭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篇编号：中健职卫设专[2019]第 003 号，3.3 应急救援设施 3.3.1 生产运行过程应急救援设施。

^⑮ 2021 年 9 月 15 日松山湖城市城市建设局检查长盈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A、B 地块) 11 号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18 号污水收集池工程。下达《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建改（SSH）字[2021]第 20211364 号，责令停工整改。

^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涉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

1.冠融辰公司做为涉事工艺调试的作业方，也是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时具有法定的主体责任与合同约定的综合协调管理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曝气前未提前告知现场施工人员、未采取人员撤离、场所围蔽和警示措施，未执行测氧、测爆、测毒等报警和检测程序，未采取强制通风措施；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要求在可能存在急性职业损伤的危害因素安装有毒气体检测仪。

2.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落实全面停工措施。

3.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管不到位，未履行监理的工作责任。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施工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停工施工场所仍有其他建设单位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①⑦}。

4.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应急处置不当，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

5.何学文，作为冠融辰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

^{①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王健，作为冠融辰公司，长盈环境保护设施设备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曝气前未提前告知现场施工人员、未采取人员撤离、场所围蔽和警示措施。

7.曾欣荣，作为金粤公司土建工程项目经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落实。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作业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⑮。

8.彭新田，作为长江新元监理公司土建工程监理总监，未履行监理的工作责任，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作业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停工施工场所仍有其他建设单位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

9.何汉林，长盈公司负责环保部门（高级工程师），对建设项目未竣工，提前启动验收工作程序^⑯。

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第3条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启动程序”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技术机构启动验收工作一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环保部分）、环境监理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非必要）、工程竣工资料等—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3 验收工作程序

-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验收推荐程序与方法见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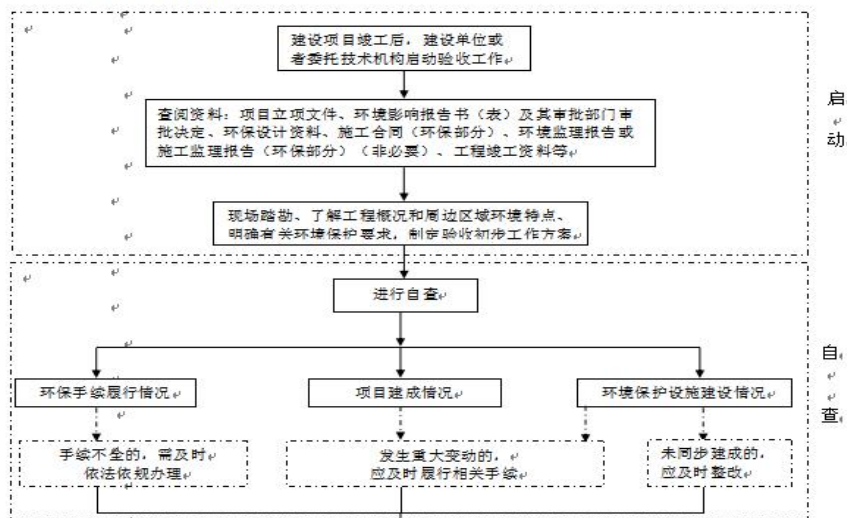


图 4 验收工作程序

（二）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履职情况

在日常的执法检查中，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着重检查企业是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有没有正常运转、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问题。对涉事在建环保设施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将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落到实处，未对涉事项目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认真辨析，造成涉事项目在主体工程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进行调试进而发生事故。

2.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履职情况

与相关职能部门缺少协同配合，发现问题缺乏后续监管。经核查，该站早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检查发现涉事在建项目存在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临边防护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等隐患，随即对涉事在建项目发出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但未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该站作为对主体

工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与生态环境分局缺乏相互配合和信息共享，没有齐抓共管，责任心缺失，事故发生后存在与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推诿扯皮情况。该站对涉事项目工地工人管理监督不严，整个工地进入人员实名制系统从9月初断网后，进场的人员没有经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登记，存在不明人员进场的安全隐患；该站发出停工通知后缺乏后续监管，涉事项目未按规定停工，没有制定整改方案，也没有具体整改措施，事故发生当日仍有5名土建工人在现场施工作业，存在监管不力。

（三）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卫健）日常的执法检查中，着重检查企业是否完善职业健康档案资料，对涉事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不力，检查不够细致。经核查，该所卫生监督人员在日常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长盈公司没有组织有关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发现该污水处理站由原半露天设计变更为室内两层设计没有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专篇》要求，对长盈公司在可能存在急性职业损伤危害因素的地方安装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该所日常检查工作流于形式，不够细致，工作缺乏责任心。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纪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松山湖“10·16”一般中毒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王健，男，冠融辰公司员工，长盈环境保护设施设备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王健，作为冠融辰公司，长盈环境保护设施设备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曝气前未提前告知现场施工人员、未采取人员撤离、场所围蔽和警示措施；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要求在可能存在急性职业损伤的危害因素安装有毒气体检测仪，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②⑩}，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4家）

1. 深圳市冠融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曝气前未提前告知现场施工人员、未采取人员撤离、场所围蔽和警示措施；未按照《建设项目

^{②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要求在可能存在急性职业损伤的危害因素安装有毒气体检测仪，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松山湖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土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作业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建议由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的工作责任管理不到位。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施工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停工施工场所仍有其他建设单位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作为涉事工程建设单位，应急处置不当，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建议由松山湖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关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在职业病防治及工程验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由松山湖卫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4人）

1.何学文，作为冠融辰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

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建议由松山湖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何汉林，长盈公司负责环保部（高级工程师）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未竣工，提前启动验收工作程序。建议由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曾欣荣，作为金粤公司土建工程项目经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落实。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作业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彭新田，作为长江新元监理公司土建工程监理总监，未履行监理的工作责任，未按照松山湖城市建设局下达责令停工指令，落实整改措施。任由其他建设单位在停止作业场所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停工施工场所仍有其他建设单位进行生产工艺、调试活动，建议由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建议企业做内部处理的人员

罗卫强作为长盈公司负责安全与环保业务负责人，张忠芊作为长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管理人员，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处置不当，错误判断险情盲目施救，违反该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及相关规定，建议长盈公司将上述 2 人调离岗位，并

按内部进行惩戒。

（五）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六）其他处理意见

1.建议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卫健）分别向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法依规明确市级层面工贸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同时重新梳理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和区分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流程，避免各部门多头管理、推诿扯皮，形成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派出机构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工贸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加大对风险点危险源的辨析力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住建局督促各镇街（园区）建设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后续类似环保工程应及时通报给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3.建议松山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分别约谈松山湖生

态环境分局、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卫健）主要负责人。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面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法定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主动作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建筑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抓手，进一步严格执法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多变性，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工作状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类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做好“五到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各层级、各部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二是安全投入到位，加大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科技创新等环节的经费投入，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三是安全培训到位，按照实际制定培训计划，按照规定对“新进、转

岗或从事新工艺”的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进行专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做到 100%持证上岗。

四是安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和环保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五是应急救援到位，组建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同时对在建项目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高效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强化发包、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做好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全市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包单位要强化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加强源头把关，认真考察和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和安全管理的能力与状况，不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要向承包单位做好作业（施工）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开展生产装置危险因素辨识，明确管控措施、责任人员；要将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视同本单位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方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作业（施工）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复杂工艺或危险度高的作业（施工）方案须经专家论证，涉及动火

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应按要求落实审批制度；加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进行风险辨识，落实隔离、警示、专业监护等措施；强化应急处置，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纳入发包单位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迅速报告，服从统一指挥和救援。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四）加强监督执法，切实履行属地、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重要论述，以预防群死群伤事故为中心，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强化监管执法。各镇街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各部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监督覆盖面，建立健全环保建设项目立项、环评、监督、验收全链条执法监督机制，实现对环保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住建部门要迅速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专项整治，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积极作为，加大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覆盖面。

（五）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各

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督促辖区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机构、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健全应急制度、加强宣教培训，深化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提升企业应急能力。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督促辖区重点企业开展事故大反思、大讨论，事故图片展等形式，对全体职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